

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紓困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核定實施

壹、前言

為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擬訂本計畫。

貳、實施對象

本市轄管之市區汽車客運業。

參、實施期間

疫情期間3個月(109年3月至5月)，後續視本府對各產業紓困期限比照辦理。

肆、實施內容

一、營運車輛補助

依109年3月1日當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臺北市市區公車營業路線使用車輛數，每輛每月補助新臺幣8,000元整。

二、車廂外廣告收入不納入運價折減

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不扣減車廂外廣告收入40%。

三、車輛展延汰舊換新期限

(一)臺北市聯營公車營業路線使用車輛倘於109年3月至110年2月間屆齡得申請展延汰舊換新，展延期限以1年為限。

(二)車輛展延汰舊換新期間，不受「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6條第2款規定。

四、其他補助要求：

(一)營運車輛補助項目包含疫情期間載客營收減少及油料、駕駛薪資等營運支出費用，統包補助每車每月新臺幣8,000元；基於補助不重複原則，後續如交通部對市區汽車客運業擴大補助，優於本府補助每車每月新臺幣8,000元額度者，改由交通部全額補助，低於本府

補助額度者，本府僅補助差額。

(二)車廂外廣告如有委託廣告公司等辦理刊登、轉租或委託營運情形，
公車業者應參照「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減收相關費用並檢附回饋清冊並切結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伍、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預算「運輸業管理-大眾運輸管理-聯營公車補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價差額補貼款」結餘經費支應。